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3 月 04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7676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田徑			7	2
羽球			12	2
射擊			7	3
自由車			4	2
合計	30			4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

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，電話：4223214 分機 313，

承辦人：簡易丞老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

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區(鄉、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六年級成績單
- (六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七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

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中壢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-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2. 仰臥起坐：計次，連續 1 分鐘。

(二) 口試 10%：口說對答能力。

(三) 專長項目測驗 60%：

術科項目	詳細內容
田徑	✧ 30% 專項 100 公尺 ✧ 30% 立定跳
射擊	✓ 25% 專注力測驗 ✓ 35% 空氣槍實彈射擊
羽球	➤ 20% 跳繩二迴旋 1 分鐘 ➤ 10% 基本動作 ➤ 30% 比賽實戰
自由車	● 40% 自由車滾筒迴轉測驗 ● 10% 車體結構知識測驗 ● 10% 基本動作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號(勿填)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報名 專長 項目	☐ 田徑 ☐ 羽球 ☐ 自由車 ☐ 射擊			
		學歷	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畢業								
	通訊住址		市 區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之								
	家長姓名			蓋章		關係		職業		聯絡電話	
此欄勿填	報名手續	驗證件					發准考證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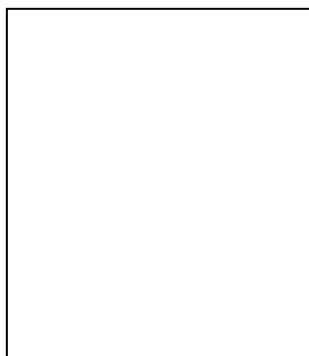
※ 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請在 ☐ 勾選其中一項。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學務處。 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。
- (二) 本報名表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
 - 1、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及報到切結書以正楷詳填，並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 - 2、將在學證明、六年級成績單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表及准考證送達本校學務處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- (四)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(五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六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原始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
※
照片請依大小自行裁剪及貼上

准考證號碼：

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

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准
考
證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地址：平鎮區延平路1段115號

學生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(03)4223214#313

考試日程

4月12日星期六		
流程	時間	地點
報到與暖身	08:30 09:00	本校活動中心
基本體能測驗	09:00 10:00	本校活動中心
口試	10:00 10:30	本校活動中心
專項測驗	10:30 12:00	各專項訓練場

試場規則

- 一、聞預備訊號入場，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- 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生，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六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一、測驗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攜帶報考項目測驗所需裝備。

二、專項測驗場地請參閱考試當日活動中心公佈欄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